

证券代码：872216

证券简称：高发气体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徐汝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更正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733,45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财务负责人毛小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的吴灵燕律师、白一果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33,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 2022 年度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及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做出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33,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33,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假设、预算编制说明及依据利润预算表以及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33,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编号：2023-020）和《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33,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33,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报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6,1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徐汝峰、陈松良、马秀娟、徐雅菂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33,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系列内部治理制度：

编号	文件名称
1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
3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33,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健康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未来日常经营安排、研发投入、投资规划以及长期发展的需要，本年度公司利润拟暂不分配、暂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33,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条件下，公司将择机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33,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性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33,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33,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如下：

提名徐汝峰先生为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提名张荣辉先生为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提名徐雅菀女士为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提名马秀娟女士为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提名徐雅琼女士为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33,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如下：提名邵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33,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对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733,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灵燕律师、白一果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徐汝峰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荣辉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雅菀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秀娟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雅琼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27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邵卫国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27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